

《左傳》「經皇」、「室皇」問題探究

陳炫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助理教授

提 要

《左傳》的「經皇」與「室皇」，杜預皆以門闕來說明。近人許子濱亦對此說補充論證。但從先秦的葬俗習慣來看，埋在門闕之下的往往是人牲，故鬻拳死後若埋在門闕處，其待遇如同人牲一般，故此說就得重新考慮。其次，根據楚國的墓葬材料進一步考察，可以發現楚王的墓葬中，臣子大都葬在主墓冢的南側處，以此而論，經皇所在的位置也當在楚王冢的南側。「古人事死如事生」，依墓葬的情況再來反推生人住所的室皇，其所在位置也可以進一步推定。室皇不會離寢宮太遠，考量室皇所在位置當即路寢中的宮室前，寢門之後，加上此地需要著鞋，同時「皇」也有空虛之意，那麼依此可以推定室皇是指路寢中庭，此即室皇何以為庭之實際意義。

關鍵詞：左傳 經皇 室皇 闕 路寢 庭

《左傳》「絳皇」、「窆皇」問題探究

陳炫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古人言「事死如事生，禮也。」^①墓葬建築往往仿照生前的居住格局而建，或是象徵生人的居處。《左傳》的「窆皇」，或作「絳皇」，不僅是生人住所的某位置，也可以指墓葬中的某個位置。爲了便於討論，先將相關的材料彙錄於下：

（一）莊公十九年：「十九年春，楚子禦之，大敗於津。還，鬻拳弗納，遂伐黃。敗黃師于蹇陵。還，及湫，有疾。夏六月庚申，卒。鬻拳葬諸夕室。亦自殺也，而葬於絳皇。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楚人以爲大闕，謂之大伯。使其後掌之。君子曰：『鬻拳可謂愛君矣，諫以自納於刑，刑猶不忘納君於善。』」^②

（二）宣公十四年：「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窆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③

關於「絳皇」一詞，杜預注：「絳皇，冢前闕。生守門，故死不失職。」又宣公十四年杜注：「寢門闕。」根據杜預的說法，「絳皇」爲楚地墓葬的冢前闕，

①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以下引用此書皆簡稱《左傳》），卷59，頁1035。

② 同前註，卷9，頁160。

③ 同前註，卷24，頁405。

為死者葬地；「室皇」為楚王宮室的寢門闕，為生人活動的地方，經與室屬字異音同。^④杜預對於此詞的說法，不論是生人宮室或死者葬處，皆以門闕來解釋。孔穎達疏：

鬻拳自殺以殉，當是近墓之地。宣十四年傳稱楚子聞宋殺申丹，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則室皇近於門外，當是寢門闕也。知此經皇亦是冢前闕也。且此人生為大閭，職掌守門，明此亦是守門，示死不失職也。餘書無經皇之名，蓋唯楚有此號也。^⑤

又宣公十四年孔穎達疏：

下云：「劍及於寢門之外」，則屨之所及未至於外，故以室皇為寢門之闕，謂至門遂及也。莊十九年鬻拳葬於經皇，注云「經皇，冢前闕」者，亦以此而知也。經傳通謂兩觀為闕，唯指雉門高大，為縣舊章而使民觀之，故雉門之觀，特得闕名。名為闕者，以其在門兩旁而中央闕然為道，雖則小門，亦如此耳。故杜於寢門、冢門皆以闕言之。此作「室」，彼作「經」，字異音同，未知孰是。其名為室皇，及市名蒲胥，其義皆未聞。^⑥

基本上孔穎達採「疏不破注」的原則，其承認室皇為寢門闕，經皇為冢前闕，「室」與「經」屬字異音同。後世學者或認同杜預門闕說，但也有持不同的看法，根據論點基本上可以分為以下六種：

（一）門闕說：支持杜預的門闕說，如清人洪亮吉、^⑦顧棟高等。^⑧近人尹弘兵亦

④ 《左傳》，卷 24，頁 405。

⑤ 同前註，卷 9，頁 160。

⑥ 同前註，卷 24，頁 405。

⑦ （清）洪高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卷 6，頁 249。

⑧ （清）顧棟高撰，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頁 847。

持「寢門闕」的說法。⁹

- (二) 楚門說。清人馬宗璉認為：「經皇蓋楚寢門名。以宣十四年傳：『屢及窆皇』，在寢門之內證之。可見，葬於經皇蓋葬於楚王墓闕前，象生時職守寢門之誼，杜解未晰。」¹⁰馬宗璉則認為經皇是楚國寢門的名稱，此說劉文淇亦認同。¹¹
- (三) 前檐築土高處。清人沈欽韓：「皇，即堂皇也。《漢書·胡建傳》：『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廣雅》：『堂堦，壓也。』謂前檐築土高處，今謂之滴水者是也。」¹²竹添光鴻即完全抄錄此說。¹³「堂皇」依字面當理解為沒有四壁的堂室，¹⁴沈欽韓解為「前檐築土高處」，意思反而不清楚。
- (四) 墓地的通道。高本漢認為經皇是設在要緊地方的阻擋物，也許就是一塊「屏」，放置的位置是在墓地的通道上。¹⁵
- (五) 路寢前之庭。楊伯峻認為「蓋殿前之庭也。」¹⁶石泉、楊泓等皆同此說。¹⁷
- (六) 寢門前面的路。章太炎認為「經皇」反音為唐，唐為庭中之塗者。¹⁸陳克炯

-
- ⁹ 尹弘兵：〈春秋郢都無城說〉，《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5卷第3輯（2010年7月），頁81。
- ¹⁰ （清）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二），頁1407。
- ¹¹ （清）劉文淇撰：《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頁177；萬麗華：《左傳中的先秦喪禮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45即持劉文淇之說。
- ¹² （清）沈欽韓撰，郭曉東、郝兆寬、陳崑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205。
- ¹³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916。
- ¹⁴ 邢義田：〈說「堂皇」〉，《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632。
- ¹⁵ 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頁48。
- ¹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11。
- ¹⁷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88；楊泓：《華燭帳前明：從文物看古人的生活與戰爭》（合肥：黃山書社，2017年），頁4。
- ¹⁸ 章太炎撰，姜義華點校：《春秋左傳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183。

解為寢門前面的路。¹⁹錢慧真也直接解為中庭道。²⁰

近人許子濱綜合諸說後，仍認為杜預的說法是合適的，其論點可以歸納為以下幾端：

1. 窆皇在寢門內，可能就是寢門闕，這樣經皇為冢前闕亦可推知。
2. 鬻拳生時為楚大閹，主管城門，自殺殉君後，埋於「經皇」，即冢前闕，除了繼續守護楚文王，說不定也含有把自己當作人性、為君祓除不祥的意義，防止其君被厲鬼疾疫或盜賊所害。²¹

筆者認為以上諸說之中，「窆皇」解為「路寢前之庭」最合適。至於「經皇」當理解為楚王冢南側一帶。然過去學者對於「窆皇」何以能有「路寢前之庭」義，解釋不夠清楚，故此說仍有所質疑。今筆者試著從「考古材料看古代墓葬、宮室與闕的相對位置」、「古代葬於門闕處之禮」、「從考古材料看楚國主墓葬與陪葬墓、殉葬坑之相對位置」等面向來逐一探究「窆皇」、「經皇」的實際意義與地點。

二、從考古材料看古代墓葬、宮室與闕的相對位置

古代門闕與墓主的主墓室相對位置為何？門闕與宮室的位置又為何？這是本文首要探究的地方，以下分別就墓葬和生人宮室二個部分來說明。

（一）墓葬

一般而言，墓葬中的闕都位於墓門建築之外，且文獻亦有清楚的記載，如睡

¹⁹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905。

²⁰ 錢慧真：〈《左傳》疑義新證〉，《廣西社會科學》187期（2011年第1期），頁117。

²¹ 許子濱：〈《左傳》「經皇」釋義〉，《《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397-423。

虎地漢簡《葬律》：

中垣為門，外為闕，垣四陬為不（罟）思（罟）。²²

這裡很清楚的看出闕在墓門之外，而墓門之內才是墓主的棺槨所在。李如森就說：「漢代墓域設門，門外立闕。每一次闕都是完全由相同的兩部分組成。」²³此外，考察秦漢時代的墓葬，若王侯等級以上的墓葬基本上是有闕建築，且也符合上引簡文的規定，以下茲舉幾個墓葬作說明。

1. 秦始皇陵

秦始皇陵地宮內部雖未正式發掘，但根據近幾年以來的勘探結果，地宮四周有一周宮城牆，其做法是以細繩紋磚坯砌築一周宮牆於土牆的四周。²⁴袁仲一認為「如為象徵性的門闕應在宮牆上或宮牆以外，不應該置於宮牆內部。」²⁵至於在地上的陵園亦見闕建築。如內外城垣的門上均有門闕建築，不僅如此，在內外城垣東西門闕之間、司馬道兩邊又各有一對獨立的雙闕。²⁶學者認為在內外城間的闕，設置目的在於標誌內城。²⁷值得注意的是，門闕建築所在位置皆在整個始皇地宮區之外圍，同時其陪葬墓區在其內城之內（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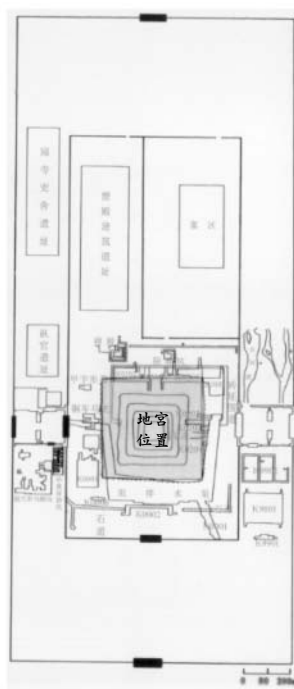


圖 1 秦始皇陵園內外城遺迹分布圖²⁸

²² 釋文參彭浩：〈讀雲夢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江漢考古》113 期（2009 年 5 月），頁 130。

²³ 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瀋陽：瀋陽出版社，2003 年），頁 212。

²⁴ 王學理：《秦物質文化通覽》（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562。

²⁵ 袁仲一：《秦始皇陵考古發現與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34。

²⁶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秦始皇帝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年），頁 15。

²⁷ 張衛星：《禮儀與秩序：秦始皇帝陵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年），頁 224。

²⁸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秦始皇帝陵》，頁 15。

2. 漢代海昏侯西漢墓

海昏侯墓葬位於南昌市新建區大塘坪鄉觀西村老裘村民小組東北約 500 米的擲墩山上，其墓葬格局見圖 2。根據考古報告的描述：

墓園呈梯形，以海昏侯墓和侯夫人墓為中心建成，由牆基和牆體組成。牆基和牆體均夯築，垣牆周長 868、寬約 2 米，占地約 4.6 萬平方米。門址由門道、門墩和夯土基址構成，現發現有東門和北門。東門面闊約 5.7、進深約 1.8 米，北門面闊 10.6~12、進深約 5.7 米。東門、北門外疑似有門闕建築，闕台為夯築，對稱分佈。²⁹

兩座主墓（M1、M2）靠近墓園的南方，其中 M1 主人根據棺內所出的玉印可以確定墓主為西漢宣帝時代第一代海昏侯劉賀。七座祔葬墓（M3-M9）中，M7-M9 和 M3、M4 位於墓園東部道路的南北兩側，M5、M6 位於墓園北部。在整座墓園的最外圍東門及北門處建有門闕遺址。孫華指出「墓園東門應該是正式的禮儀性活動經由的門，而北門則可能是日常經常性活動進出的門。」³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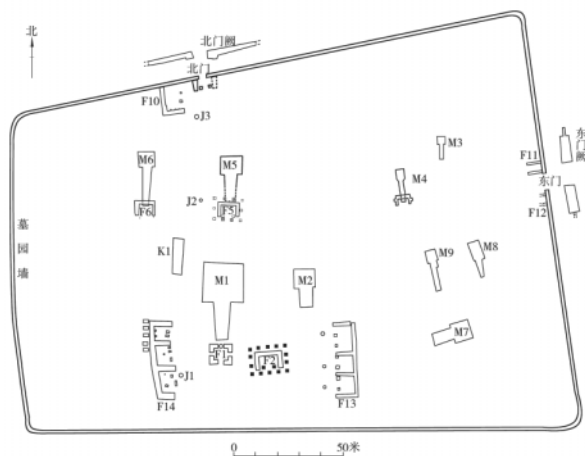


圖 2 海昏侯墓園平面圖³¹

²⁹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南昌市西漢海昏侯墓〉，《考古》765 期（2016 年 7 月），頁 48。

³⁰ 孫華：〈海昏侯劉賀墓墓園遺跡芻議〉，《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51 卷第 1 期（2018 年 1 月），頁 97。

³¹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南昌市西漢海昏侯墓〉，頁 47。



圖 4 北洞山楚王墓道前雙關遺址（由墓門處往外看）³⁵

（二）生人宮室

古人事死如事生，死者墓葬基本上就是仿照生人的宮殿而興建，因此生人宮殿的門闕情況也大致相同，以下茲舉考古材料中有關的建築來作說明。先秦的宮殿遺址中，目前還能見到闕建築的基本不多，但仍有一些遺址還可以看出此建築，茲舉例如下。

1. 殷墟宮殿區乙四基址

根據學者研究，乙五建築前面為乙四基址，而乙四基址應該就是位於宮殿大門旁的闕臺基址。³⁶可知，當時的闕就位於宮殿大門旁。

2. 東周魯國曲阜闕臺

魯國的曲阜故城城門有 11 座，在外牆的南東門門道兩側有兩大夯土臺基，

³⁵ 徐州博物館：《徐州北洞山西漢楚王墓》，彩版三。

³⁶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425。

東、西對峙，學者推測此臺基為闕臺基址。³⁷

3. 西漢長安城城闕、宮闕

漢長安城四面城門僅東面城門之外兩側有置闕，如宣平門遺址的門闕分列於城門兩側，南門闕與北門闕分別在南門道與北門道之外 17 米。³⁸又如未央宮外亦有宮闕，如東宮牆之門外南北兩側，對稱分布著形制大小相同的兩個闕址。學者推測這座宮門就是當時蕭何營建未央宮時所修築的東闕。³⁹

4. 臨淄山王村漢代兵馬俑

此雖為西漢兵馬俑，但基本上是仿照死者生前的宮室布局而縮小塑造。⁴⁰從整個布局來看，當時雙闕所在位置就是位於俑坑的南端，即位於整個建築大門的前面。⁴¹

論者或許質疑漢闕與東周闕的樣貌未必相同，且兩者在時代上似有差距。根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秦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瀧川資言考證：「放，依倣也，建如舊制也。」⁴²《後漢書·皇后紀》：「秦并天下，多自驕大，宮備七國。」⁴³其實考古發掘亦可證實此事，如「咸陽宮城東西兩側的一些大型建築基址之中，發現了具有關東六國文化特點的遺物。」⁴⁴劉衛鵬說：「秦咸陽城北部的二道原上及塬邊的坡地上應該是史書中記載的『咸陽北

³⁷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曲阜魯故城考古新發現與初步認識〉，《保護與傳承視野下的魯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59。

³⁸ 劉慶柱：《地下長安》（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23。

³⁹ 同前註，頁58。

⁴⁰ 楊泓稱此為「莫府」建築的真實情況，見氏著：〈讀《史記·李將軍列傳》兼談兩漢「莫府」圖像和模型〉，《故宮博物院院刊》202期（2019年2月），頁15。

⁴¹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臨淄山王村漢代兵馬俑》（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頁6。

⁴² （漢）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卷6，頁338。

⁴³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卷10，頁399。

⁴⁴ 劉慶柱主編：《中國古代都城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頁253-254。

阪』，原來應分佈有不少秦的宮殿建築，六國宮室就位於其中。」⁴⁵依此，秦的咸陽宮室建築當也融入了六國的宮室特色。而漢朝不論都城規劃及陵寢形制基本上是「漢承秦制」。⁴⁶楊寬說：「後來西漢都城長安在東門造闕，該即沿襲咸陽的制度。」⁴⁷「西漢長安城的佈局結構，不是憑空設計出來的，還是從戰國和秦代都城模式的基礎上形成的。」⁴⁸既然秦的建築內容融入了六國特色，而漢朝的闕建築基本上是承自秦朝，故漢闕與東周闕在本質上不應差異太大。

綜合上文的考察，再來看《左傳》的「室皇」位置。若依杜預的說法，將「室皇」解為門闕，那麼從魯曲阜城及秦漢所見的墓葬材料來看，闕的位置大都是城門或宮門附近，甚至多數是在其外。若此，「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就會造成侍者送屨與劍的地方幾乎是相近的。既然兩處接近，那麼傳文又何必將兩者分別書寫？故章太炎指出：「若經皇為寢門闕，則與劍及諸門同處，徒以根柢內外為分，相距大近，知經皇非寢門闕也。」⁴⁹清人梁履繩言：「寢門之外遠於室皇，蒲胥之市遠於寢門之外，屨人進屨追及於室皇，前此未及屨也。」⁵⁰雖然未言及室皇的具體位置，但指出寢門和室皇當有段距離是正確的。論者或說此處的闕是位於路寢內部，宮室前面，即宮闕。但考察禮書及考古所見的宮室情況，路寢內部皆無闕這一類的建築，⁵¹若路寢有宮闕，其位置至少也在整座路寢的最前方，即寢門之附近或前方，如漢代的未央宮，根據學者研究，內部並沒有闕，反

⁴⁵ 劉衛鵬：〈秦咸陽六國宮室新探〉，《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頁98。

⁴⁶ 梁云：〈「漢承秦制」的考古學觀察與思考〉，《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年），頁533-543；梁云：《戰國時代的東西差別——考古學的視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頁219-220。

⁴⁷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頁106。

⁴⁸ 楊寬：〈西漢長安布局結構的探討〉，《文博》第1期（1984年7月），頁19。

⁴⁹ 章太炎撰，姜義華點校：《春秋左傳讀》，頁183。

⁵⁰ （清）梁履繩：《左通補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續經解春秋類彙編》二），頁1955。

⁵¹ 關於禮書宮室復原，詳見陳緒波：《《儀禮》宮室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353。

而闕是在整座宮城的外圍處，⁵²故此說也無法成立。因此將室皇定位為寢門後之庭，位置上至少能與寢門位置有所區隔。楊伯峻說：「楚文王陵墓，必有地下宮殿，鬻拳之尸即葬於殿前之庭，所以示願侍君於地下為守衛也。杜注解經皇為冢前闕，不知冢前不得有闕，即冢前之門亦不能葬人。」⁵³楊伯峻認為經皇為庭是正確的，但其後半的解說則是出於對古代墓葬認識不足而造成錯誤。前文已指出：古代墓葬是有闕這樣的建築，然而其位置往往就是在墓門或整個陵園建築的最外圍。

三、古代葬於門闕處之禮探究

其次，何種身分的人會埋在門闕下，這裡也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討論。門戶的作用在於「啓閉」、「出入控制」、「門道守衛」，⁵⁴因此，古代為了讓門戶達到阻絕厲鬼的功效，於是就想出了許多可以加強門戶威力的禳除術。且為了施行相關的禮俗，古代往往會在宮室最外的門道處使用人牲。如陝西神木縣石峁古城，其時代屬龍山晚期到夏代初期。在其外城東門址一帶發現集中埋藏人頭骨遺跡 6 處，其中外瓮城 K1 及門道處 K2 各埋置人頭骨 24 顆。部分殉人的頭骨顯然有被砍斫的痕跡，個別枕骨和下頷部位有灼燒跡象。這些頭骨以年輕女性居多，學者認為這些頭骨可能與城牆修建時奠基或祭祀活動有關。⁵⁵又如安陽小屯村北商代丁組 1 號房基門道兩側發現十座祭祀坑，考古人員推測這十座祭祀坑是在主體建築地基夯打到預定的高度時，在已設計好的門道兩邊分別挖坑，進行祭祀。⁵⁶祭祀坑中的人牲顯然都有被砍殺的現象，如 M3 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坑內埋人架 3 具，

⁵² 劉慶柱：《地下長安》，頁 56-58。

⁵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11。

⁵⁴ 劉增貴：〈門戶與中國古代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4 分（1997 年 12 月），頁 845。（DOI: 10.6355/BIHPAS.199712.0817）

⁵⁵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發現石峁古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 年），頁 112。

⁵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小屯建築遺存》（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年），頁 60。

均被砍頭，且皆無棺木，僅有陶器等簡單的葬品。⁵⁷又如洹北商代宮殿區中，2號門道西北角庭院有一個祭祀坑，坑內發現被砍去半個頭顱的人骨1具。⁵⁸此祭祀坑也與宗教儀式相關，尤其祭祀坑位置在門道附近，恐怕也是出於安門儀式。宋鎮豪認為這一類的祭祀坑具有魘勝安宅的用意。⁵⁹這樣的情況亦見於卜辭：

（于）南戶尋王羌。	《屯南》2043
于宗戶尋王羌	《屯南》3185
辛酉，貞：王尋畢以羌南門。	《懷》1571
戊申于南門尋。	《懷》1576

南戶、宗戶即指南門、宗門，⁶⁰卜辭的「尋」字，當為一種祭法。⁶¹商人與外族的征戰中，以對西方的羌方用兵最多，以羌俘作為奴隸和犧牲的數量也最多。⁶²值得注意的是，商人在禳疾時，所用的犧牲有時用犬牲搭配羌人，如：

壬辰卜，其寧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	《屯南》1059
------------------	----------

在商人的觀念中，除了犬牲可以達到禳災的效果外，人性大概亦有如此的效果，

⁵⁷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小屯建築遺存》，頁67。

⁵⁸ 唐際根：〈洹北商城宮殿區1號基址發掘簡報〉，《考古與文化遺產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頁184。

⁵⁹ 宋鎮豪：〈甲骨文所見殷人的祀門禮〉，《甲骨文與殷商史》新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7。

⁶⁰ 裘錫圭認為《合集》27555「啟庭西戶祝于妣辛」的庭西戶當指這類建築的西牆上的門，見氏著：〈釋殷墟卜辭中與建築有關的兩個詞——「門塾」與「戶」〉，《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299-304。

⁶¹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見祭名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6月），頁95-97。

⁶² 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313；王平、（德）顧彬：《甲骨文與殷商人祭》（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頁29。

都是「希望通過向神靈獻祭人牲以祈求農業豐收、狩獵成功、戰爭勝利以及防止疾病和各種災禍」。⁶³顯見這裡的羌在商人的觀念中，等同於犬牲一樣。這些外族俘虜對戰勝國而言，其身分自然不會太高。這種以外族俘虜進行禳災的儀式也可見於春秋時代，《左傳》文公十一年：

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搃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

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

這二例皆是俘獲狄族的首領，與商人在門道下用羌人祭祀的情況顯然是相同的。王子今認為這種特殊的儀式當有其禳災厭勝的意義，⁶⁴從卜辭的有關記載來看，這種選用敵方作為人牲，以達到禳災的禮俗起源甚早，至少在商代就已存在。《左傳》與商代卜辭用牲之處都有相同之處，即將這些外族俘虜埋於門道附近下，作奠祭牲使用。

另外，春秋時代也見將有罪之人埋在城基之下。上博七《鄭子家喪》記載鄭公子子家的葬禮內容，為了便於討論，先將相關的簡文加以逐錄（甲4—甲5）：

「我廼（將）必凶（使）子象（家）毋以城（成）名立（位）於上，而威（滅）炎（嚴）於下。」奠（鄭）人命以子良為執命，思（使）子象（家）利木三眷（寸），（疏）索以綦（紘），毋敢丁（正）門而出，數（掩）之城丕（基）。」⁶⁵

從這裡可以看出鄭子家最後被掩之城基。由於城門就位在城牆處，而子家葬在城

⁶³ 王平、（德）顧彬：《甲骨文與殷商人祭》，頁212。

⁶⁴ 王子今：《門祭與門神崇拜》（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6。

⁶⁵ 關於此段釋文參考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第3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頁343。

基，就位置上而言，當與城門平行，甚至有可能是同一地方，故此處也拿來討論。鄭人將子家「掩之城基」，禮俗意義為何？要討論此問題，得先就鄭國的墓葬位置談起。春秋時期的鄭國高級貴族墓葬主要分佈在鄭韓故城西城的李家樓附近和東城的後端灣墓葬區；一般貴族墓葬在城內的熱電廠、白廟范、張龍莊、大吳樓等地均有發現。⁶⁶至於平民墓地在故城內外皆有，城外或集中於周莊墓地，少數或在李馬墓地。（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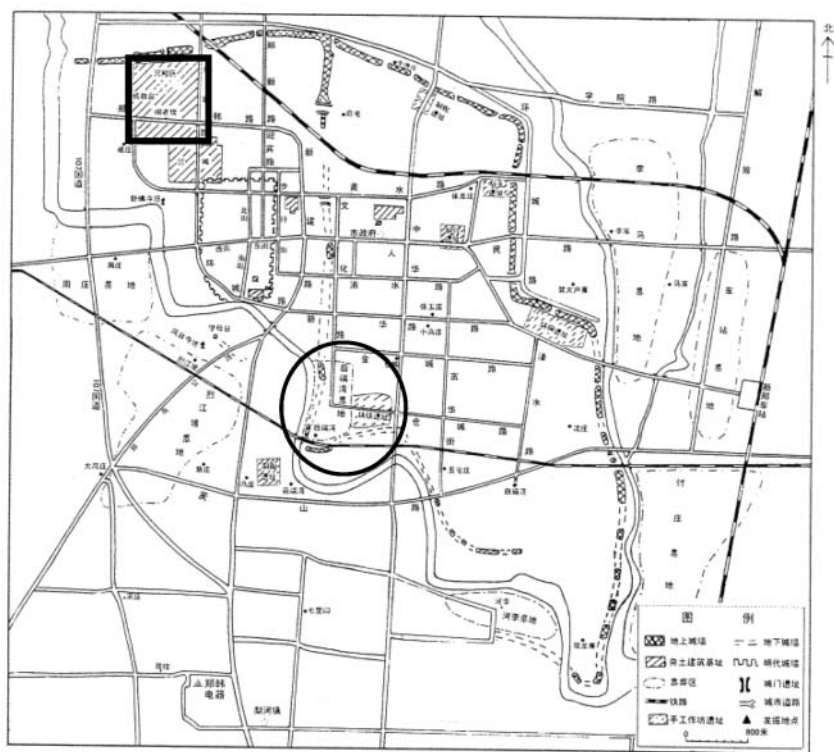


圖 5 河南新鄭墓葬圖⁶⁷

至於葬於城基下，目前新鄭都城的考古材料尚未發現墓葬，不過可以用其他國家的情況來類推。前文曾說過，在古代往往只有奴隸或被虜的敵人才會埋於城

⁶⁶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鄭西亞斯東周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頁4。

⁶⁷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鄭雙樓東周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年），頁7。

墓下或城門下方，且死者往往未置入棺木中，甚至死者身首分離被掩埋於祭祀坑中，不過其葬法與子家的情況不同。另外一種是古代城牆下也會埋有墓葬，如魯國加築後的城牆下，常發現當時居民的墓葬，⁶⁸此類墓葬情況就與鄭子家相似。子家身分屬公子，為鄭國公族成員，在正常情況下，他當葬入貴族兆域中（可能是東城後端灣墓地），最後卻被埋在城基下，並非葬於鄭國公墓中，此待遇用魯國情況來看，就同於庶人葬禮一樣。

綜上所論，若依照杜預的說法，經皇為冢前闕，若鬻拳最後被埋入門闕附近，依照古代禮俗的習慣，埋在門闕之下的往往是犧牲或者是有罪之人。對此許子濱針對杜預的說法提出補充：「鬻拳生時為楚大闔，主管城門，自殺殉君後，埋於『經皇』，即冢前闕，除了繼續守護楚文王，說不定也含有把自己當作人牲、為君祓除不祥的意義，防止其君被厲鬼疾疫或盜賊所害。」然而若鬻拳死後僅能埋在門闕處，此安排事實上並沒有真正達到「守護楚文王」的意義，反而是將鬻拳視為異族奠基牲看待。以鬻拳終生忠於國君，死後卻遭到這種降格處分，甚至被當成犧牲對待，就情理而言，顯然是難以說得通的。且若真的要其死後「仍舊充當國君的守衛」，其位置也不是葬於門闕處，反而應當將鬻拳葬在離楚王主墓不遠的南側處才是，且類似的葬法多次見於楚墓之中。以下筆者就考古材料來進一步探討楚國主墓葬與陪葬墓、殉葬坑之相對位置。

四、從考古材料看楚國主墓葬與陪葬墓、 殉葬坑之相對位置

在墓葬中常見人殉及人牲，雖皆屬墓主的殉人，但兩者在本質上仍有所不同。姚孝遂指出人殉是「在父家長制時期，某些氏族的氏族長在家族中具有無上的權威，在其死後，其親信，尤其是其妻妾，就有從死的『義務』，這樣就出現了『人

⁶⁸ 見〈山東曲阜魯國故城考古首次發現周代正門基址〉，中國考古網（<http://www.kaogu.cn/cn/xccz/20131026/40931.html>），2013年8月9日發表。其墓葬大都屬土坑豎穴單棺單人墓，且出土以陶器為主，因此可以判定此類墓葬屬平民墓葬。

殉』的現象。」⁶⁹至於人牲是「把人作為祭祀時的犧牲而殺掉。」因此當我們看待墓葬中的殉人時，應當區別這二種類型。人牲地位甚低，甚至與牲畜等同。人殉則依其生前的地位而有不同的葬位，黃展岳認為：「殉葬在墓室內的殉人較少，他們大都是墓主的親信；殉葬在墓室外的殉人很多，他們大都是家奴、僕從或侍衛。」⁷⁰以下先舉二個例子來說明人牲及人殉的區別。

（一）雍城秦公一號景公大墓

在其墓葬的二層臺中，考古人員清理出了 20 具人骨遺骸，他們都無棺無槨、位置雜亂無章，且大部分是身首異處。但在下一層的三層台上，考古人員清理出 166 具殉人，這些殉人基本上骨架完整，其外有棺木盛放著屍骨。根據位置，這 166 具殉人又可分為兩種：最靠近主棺的 94 具殉人是放在枋木作的長方形棺木中，其地位在殉人中屬最高等級。在其外圍的 72 具殉人則是放在長方木匣內，地位則是次一等的。二層臺上的人當即作為祭祀用的人牲，三層臺上置入棺木的即殉人，屬陪葬的，前後兩者的區別是明顯的。王學理針對三層臺的殉人指出：「在一些殉人的棺槨蓋上曾發現有用朱砂寫的文字、編號，說明當時入葬時井然有序，又有嚴格的等級觀念。」⁷¹

（二）臨淄郎家大墓

此墓的時代為春秋戰國之際的齊國墓葬。陪葬者 17 人，殉人 9 具。17 個陪葬者以女子居多，且大部分是一棺一槨，也有隨葬器物。而人牲則是 6 具，發現在主墓頂部填土中，3 具則在陪葬坑的槨頂上部。⁷²從其殘骸的姿態來看，大都是被處死或活埋進入墓中，且大多無葬品，學者研判這些殉人的身分應是遭到殺殉的

⁶⁹ 姚孝遂：〈「人牲」和「人殉」〉，《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290、295。

⁷⁰ 黃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5。

⁷¹ 王學理：《秦物質文化通覽》，頁 522。

⁷²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46 期（1977 年 4 月），頁 73-103。

奴隸。⁷³

不過，楚國的墓葬中較少見到人牲的現象，一般都是人殉的情況。惟在生人的門道建築附近下，才可發現使用人牲的現象，如紀南城南垣水門遺址中就發掘到人骨架祭祀坑，根據考古報告的描述：

位於木構建築的北端，正對三、四排木柱，探方 10 的④A層發現有人骨架一具，麻鞋三雙、木篋、木梳各一，繩紋長頸罐一件，附近還發現有馬頭一具，以及其它獸骨。而人骨架的所在為一坑形，坑寬約 3.2 米，距河底深 1.2 米，因而可能是一個奠基坑。⁷⁴

報告將此界定為奠基坑，是有道理的，此情況同前文所談的一樣，皆在門道建築遺址下，且出於禳災儀式而進行的祭祀。這一類的奠祭牲在商周時代的古城址下往往會出現，到了春秋之後，這種用人做為奠基牲的情況仍然存在。

至於楚文化墓葬中最常見的人殉現象，一般可以分為二種：其一是殉葬者與墓主人同埋在一個墓室中，殉葬人數多少不等，殉葬者都有葬具，放置在與主棺同一方向的近旁；或置於槨室之外，一般都沒有隨葬品。⁷⁵另外一種則是與墓主異穴而葬，這種情況以楚國國君等級的陵園最常見。有些規模較大的墓主冢旁會有座陪葬冢，陪葬冢大都與墓主的關係密切，且墓葬規格也較殉葬人牲高，以下例舉幾個楚文化墓葬來說明。

（一）楚國國君級墓葬

1. 熊家冢墓葬

熊家冢墓葬群是目前發現之楚文化墓葬中，格局相當高的墓葬之一（請見圖

⁷³ 張光明：《齊文化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頁70。

⁷⁴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考古學報》66期（1982年第3期），頁347。

⁷⁵ 高應勤：〈東周楚墓人殉綜述〉，《考古》291期（1991年12月），頁1121-1124。

6)。主墓位於墓地中部偏北，墓葬形制是一座近正方形、帶斜坡墓道的「甲」字形豎穴土坑木槨墓，原本上部有較大的封土。陪葬墓緊鄰主墓的東北方，兩者相距約 14 米，其墓葬亦呈現「甲」字形。從陪葬墓呈現甲字形墓葬來看，那麼其等級不會太低。另外熊家冢主墓南邊有 4 列 24 排計 92 座殉葬墓。在陪葬墓以北處經勘探也發現了 35 座殉葬墓。這些殉葬墓的等級就相對低了許多，如南邊編號為 PM1 的殉葬墓，形制為長方形豎穴土坑墓，沒有墓道，葬具為一槨一棺。⁷⁶ 殉人墓葬雖然相當眾多，但這些殉葬墓之間仍有一些規則可尋，根據考古發掘的情況顯示：

主墓南邊殉葬墓的發掘顯示出其內在的一些規律：第 17 排以北的殉葬墓往往只隨葬玉器，且愈靠近主墓，玉器的數量及種類愈多，用材及做工愈精細；第 17 排以南的殉葬墓往往出土有銅劍，玉器較少；第 72 號殉葬墓為單棺，葬一狗。發掘情況表明，殉葬墓可能經過統一規劃，在一定時間內集中下葬。葬者的身份、地位雖有較明顯的高低差別，但應與主墓的墓主人有緊密的關係。⁷⁷

基本上這些殉人皆有自己的棺槨，葬品以玉器及銅劍為主。王從禮進一步分析說：「依器物分辨，第十六排以北的墓主均為女性，可能是宮室內的妃嬪。以南均為男性，可能是墓主生前的侍衛。」至於陪葬墓以北的殉葬墓「規模較南邊小，墓坑形制和朝向與南邊一致。除玉器外，一墓出土銅鼎、銅壺各兩件，享用者可能是女性墓主身邊的女傭人。」⁷⁸

⁷⁶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熊家冢墓地 2006-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635 期（2009 年第 4 期），頁 6-8。

⁷⁷ 同前註，頁 23-24。

⁷⁸ 王從禮：〈楚墓地成因求索（之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2 輯（長沙：嶽麓書社，2016 年），頁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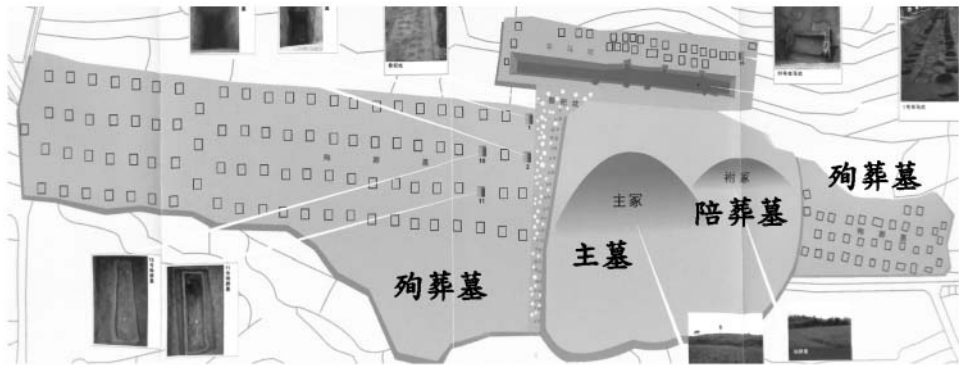


圖 6 熊家冢墓地全景⁷⁹

2. 馮家冢楚墓

馮家冢楚墓的格局大致與熊家冢墓地相似（圖 7）。⁸⁰ M1 為其主墓，M2 為陪葬墓，在 M1、M2 墓葬南北各有成群的殉葬坑，考古學者研判馮家冢一號墓的墓主為戰國時期的某位楚王，二號墓的墓主為其王后。⁸¹陪葬墓北部的殉葬墓雖僅發掘 8 座，但大都為女子墓葬，⁸²筆者推測這些女子當是王后的女傭人，情況當與熊家冢墓地相似。

⁷⁹ 修改自荊州博物館編：《楚故都紀南城國家考古遺址公園——熊家冢遺址博物館》（荊州：荊州博物館，出版年不詳），頁 7。

⁸⁰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楚墓祭祀坑 2013 年發掘簡報〉，《文物》705 期（2015 年第 2 期），頁 32。

⁸¹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墓地考古勘探簡報〉，《文物》705 期（2015 年第 2 期），頁 7-8。

⁸²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楚墓 2011-2012 年發掘簡報〉，《文物》705 期（2015 年第 2 期），頁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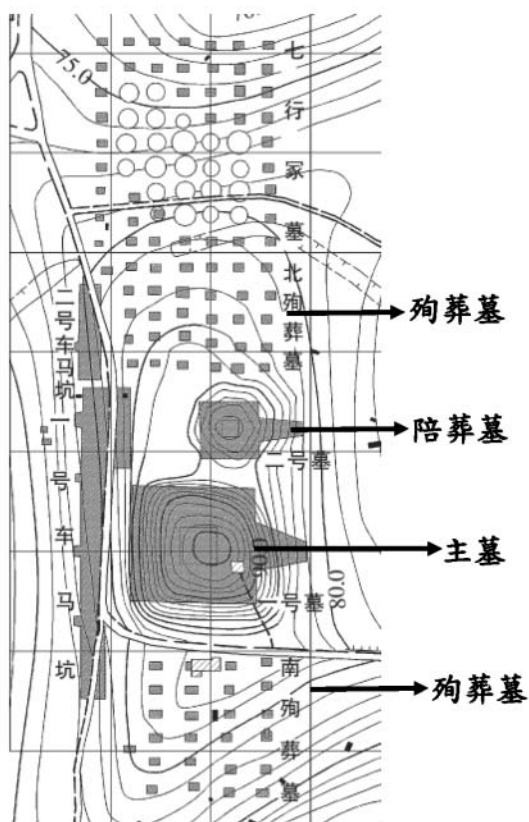


圖 7 馮家冢墓地平面圖⁸³

(二) 楚國非國君等級的貴族墓葬

1. 春秋下寺楚墓

春秋下寺楚墓群中規格最大的墓為M2，根據相關材料可以說明墓主為令尹子庚。⁸⁴ M3 為其夫人。至於 M8、M10、M11 皆為貴族。在下寺楚墓群中殉人情況可分為二類：一類是附葬在主墓槨內墓主人的身旁；另一類是另行埋葬在主墓之一側。這二種墓葬的規格基本不同，茲將相關的材料表列於下。⁸⁵

⁸³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墓地考古勘探簡報〉，頁 6。

⁸⁴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324。

⁸⁵ 浙川楚墓的資料參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編：《浙川下寺春秋楚墓》一書。

墓葬形式	墓號	墓葬內容
附葬在主墓槨內 墓主人的身旁	M2	長方形土坑墓。兩棺南北並列在墓室之西部，南棺較大，為墓主人，北棺較小，應為陪葬者。
	M3	長方形土坑墓。兩棺南北並列於槨室的西半部。
	M8	長方形土坑豎穴墓。槨室內置兩棺，南北並列。
	M10	長方形穴土坑墓。兩棺東西方向並列放在槨室內的西半部。
	M11	長方豎穴土坑墓。兩棺東西並列放在槨室西部。
分散在墓主人的 南北兩側	15 座墓	這 15 座墓都很小，墓室均為狹長方形的豎穴土坑墓。

2. 固始侯古墓一號墓

固始侯 M1 墓主人為楚國貴族婦女，其夫君當為楚縣公一級。⁸⁶墓葬呈現甲字形長方形豎穴土坑墓（圖 8）。其中在主棺槨室的四周共有殉人 17 具，每具皆有棺木，然形制較小。這些殉人骨骼皆齊全，無刀砍斧傷的現象，可能屬賜死的情況。考古人員研判這些人的身分當屬主人生前奴婢。⁸⁷

⁸⁶ 關於墓主人的說法參考張聞捷：〈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華夏考古》112 期（2015 年 6 月），頁 106。

⁸⁷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 年），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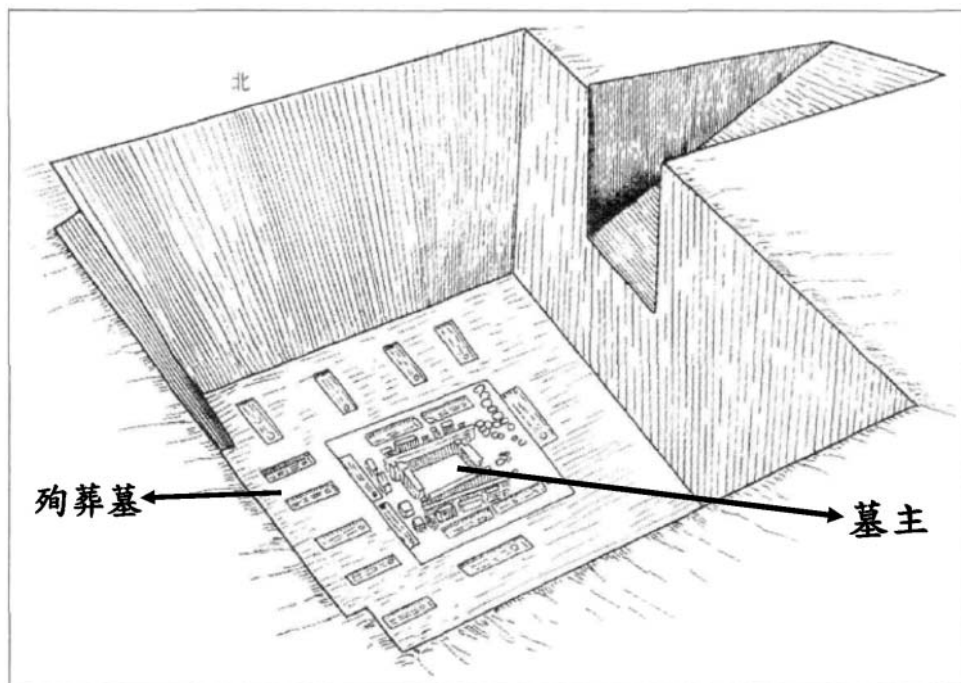


圖 8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平面圖⁸⁸

3. 新蔡葛陵楚墓

新蔡葛陵楚墓外槨室的西室中共發現八具人骨，其中的男性死者為墓主人。根據學者研究，其墓主人為封君平夜君成。七位女性可能是墓主人生前的女傭或貼身侍女，是作為殉人與墓主人一道下葬，且皆有玉石陪葬。⁸⁹

4. 固始白獅子地楚墓

固始白獅子地楚墓為土坑豎穴木槨墓，在其主墓槨室內共有 5 具陪葬棺，用薄木匣入殮。另外八具陪葬棺在外槨壁四周，平面圖如下圖 9。⁹⁰根據出土的器物特徵，學者認為墓主人的身分當為卿大夫等級。

⁸⁸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頁 6。

⁸⁹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 年），頁 38-39。

⁹⁰ 信陽地區文管會、固始縣文化局：〈固始白獅子地一號和二號墓清理簡報〉，《中原文物》18 期（1981 年 12 月），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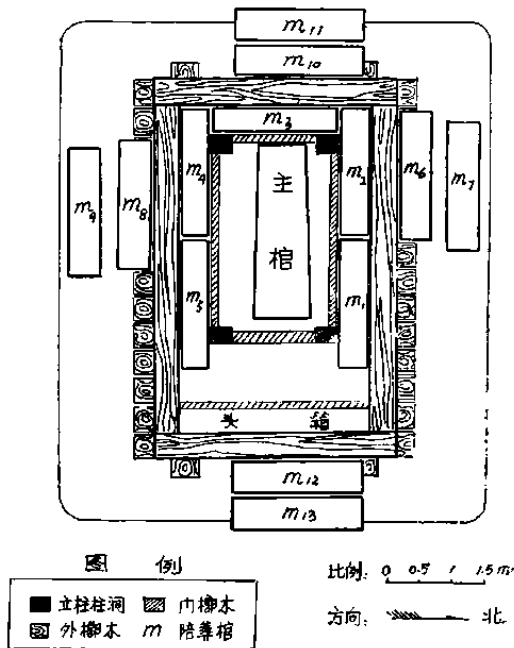


圖 9 固始白獅子地墓葬平面圖⁹¹

5. 鄖縣喬家院楚墓

這四座墓葬的規格基本不大，但很特別的是在這四座墓葬中皆發現有殉人，且殉人所在位置皆放置在墓主的槨室中，為了便於說明，茲將相關的材料表列於下。學者根據 M4、M5 出土兵器，推測兩墓當為男性墓；M3、M6 不出兵器，兩墓當為女性墓，這四座墓為異性合葬墓。⁹²

編號	主墓形制	殉人形制
M3	長方形土坑豎穴木槨墓	主棺足部橫置一殉人，頭南足北，側身直肢葬。殉人頭骨處有貝殼和瑪瑙珠，足部有銅削刀、石鑿、骨簪、骨飾和礪石等。
M4	方形土坑豎穴木槨墓	主棺北部放置一陪葬棺，棺內殉一人。棺內隨葬銅矛和銅箭鏃。
M5	長方形土坑豎穴木槨墓	在棺室主棺的腳部橫置一殉人，殉人未見葬具，似用麻織品包裹。
M6	長方形土坑豎穴木槨墓	在棺室主棺的腳部橫置一殉人，殉人未見葬具，似用麻織品包裹。

⁹¹ 信陽地區文管會、固始縣文化局：〈固始白獅子地一號和二號墓清理簡報〉，頁 22。

⁹² 鄖縣喬家院楚墓資料詳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湖北鄖縣喬家院春秋殉人墓〉，《考古》316 期（2008 年 4 月），頁 28-50。

(四) 其他與楚文化相關的墓葬

1. 曾侯乙墓

曾國雖非楚國，但其文化與楚文化相當接近，陳振裕指出曾侯乙墓在墓葬形制、隨葬器特都受「楚文化的影響是很深刻的，已經屬於楚文化的系統了。」⁹³方勤亦言：「春秋晚期至戰國中期的曾國文化內涵屬於楚文化體系。」⁹⁴因此本文亦將之列入討論。在曾侯乙墓的槨室中，除了墓主人之外，還包括了 21 具陪葬棺，其中東室 8 具，西室 13 具，⁹⁵ 21 位陪葬者皆為女性（平面圖請見圖 10）。學者研判東室的陪葬女性可能是曾侯乙姬妾，⁹⁶西室的 13 位陪葬女性可能是曾侯乙的樂工。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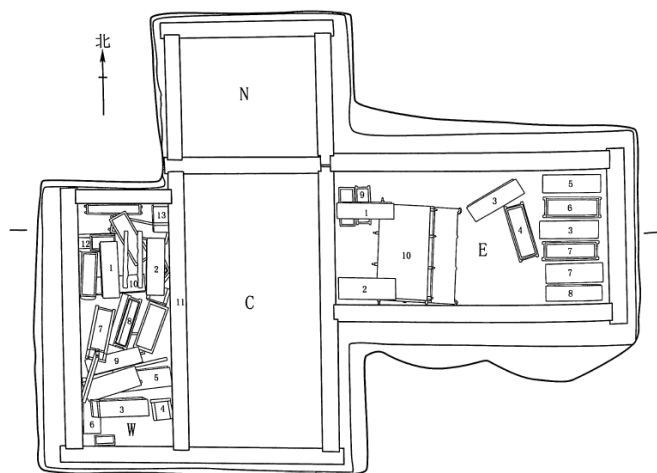


圖 10 曾侯乙墓葬圖平面圖⁹⁸

⁹³ 陳振裕：〈試論曾國與曾楚關係〉，《楚文化與漆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91。

⁹⁴ 方勤：《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127。

⁹⁵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頁45。

⁹⁶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年），頁183。

⁹⁷ 同前註，頁289。

⁹⁸ 同前註，頁30。

2. 隨州擂鼓墩 M2 曾侯墓

擂鼓墩 M2 是曾國國君夫人，在其槨室西南角有一具陪葬的小棺（平面圖請見圖 11），⁹⁹相較於曾侯乙墓，擂鼓墩 M2 之殉人數就相對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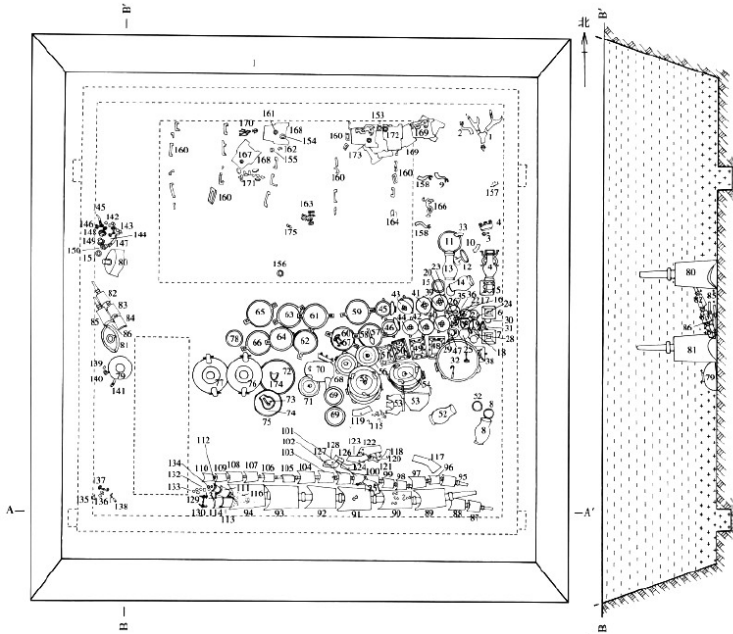


圖 11 隨州擂鼓墩二號墓剖面圖¹⁰⁰

現在將目前可見的楚國殉葬材料整理如表一。從表中可見，目前楚文化墓葬中所見的殉人，基本上都是其家臣、親信或女性侍者，少見前文所談的用作祭祀的人牲情況，甚至將死者葬於門闕處。當同時期的國家，如前引齊國和秦國還出現墓葬中使用人牲的例子時，反而這種情況在楚國的墓葬中卻相當少見。楚國雖在生人的住所中曾出現使用人牲下葬在門道的情況，然而這種情況也是相當少見，換言之，這一時期的楚國都城建築遺址下已很少用人牲來作奠基使用。

⁹⁹ 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擂鼓墩二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頁10。

¹⁰⁰ 同前註，頁9。

表一 楚國殉葬墓一覽表

殉葬類型	時代	墓葬資料	墓主身分	陪葬棺或殉人的位置
殉葬者與墓主人同埋一個墓室中	春秋	淅川下寺楚墓 M2、M3、M8、M10、M11	令尹及夫人、其他貴族	殉人與墓主人南北並列，棺木較大為墓主人，較小的為陪葬者。
	春秋中期偏晚	當陽趙巷 M4	大夫	墓內偏東部有 4 個殉人陪葬棺，位置大致放在擋板與墓壁之間。
	春秋晚期	當陽曹家崗 M5	大夫	主棺置於槨室西北部，兩陪葬棺倚靠南側。
	春秋晚期	固始白獅子地 M1	卿大夫	主墓槨內外共有 13 個奴隸陪葬棺。
	春秋晚期	徐家嶺墓地 M3	大夫	槨室內有三棺，主棺放在槨室的中北部，另二棺放在槨室西北部及西部偏南。
	春秋晚期	徐家嶺墓地 M9	大夫	槨室內有三棺，主棺放在槨室的中北部，另二棺分別放在槨室西北部及中西部。
	春秋晚期	壽縣壽侯墓	蔡昭侯	墓主坑底的東南角有個殉葬的人，沒有葬具。
	春秋中期晚段至春秋晚期	鄖縣喬家院楚墓 M3-M6	大夫	殉人所在位置皆放置在墓主的槨室中，少數有陪葬品。
	春秋末年	固始侯古堆 M1	楚縣公夫人	殉人 17 具，在主棺槨室的四周，每具皆有棺木。
	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	信陽長臺關 M4	士級（？）	槨室西北部有一個殉人，屬未成人。殉人葬在整木挖成的木槽內，上面用薄木板和竹席、草席覆蓋。 ¹⁰¹
	戰國早期	隨州曾侯乙墓	曾侯乙	主墓槨室東室 8 具、西室 13 具陪葬棺。21 位陪葬者皆為女性。
戰國早期	隨州擂鼓墩 M2	曾侯夫人	主墓槨室西南角有一具陪葬棺。	

(續次頁)

¹⁰¹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陽長台關四號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41 期（1997 年 9 月），頁 22。

殉葬類型	時代	墓葬資料	墓主身分	陪葬棺或殉人的位置
	戰國早期 偏晚	長沙瀏城橋 M1	卿大夫	木棺位於槨室北邊，陪葬小棺置於西端足箱。
	戰國早期	徐家嶺墓地 M10	大夫	槨室內有三棺，主棺置於槨室北部正中，殉人兩具，也是在槨室中。
	戰國早期	徐家嶺墓地 M1	士級	主棺位於槨室北部，另外北部有一殉人骨架，屬未成年的兒童。
	戰國中期 偏早	鄂城百子畝 M3-M5	卿大夫	主棺放置在中間主室，殉人或放在槨室腳箱或邊箱中。
	戰國中期	新蔡葛陵楚墓	封君	外椁室西室有 7 具殉人，有簡單的棺木和玉器裝飾品。
殉葬者單獨為墓，埋在主墓的附近	戰國中期	熊家冢楚墓	楚國國君	1. 主墓南邊有 4 列 24 排計 92 座殉葬墓。 2. 陪葬墓以北處經勘探發現了 35 座殉葬墓。
	戰國	馮家冢楚墓	楚國國君	M2 為陪葬墓。在 M1、M2 墓葬南北各有成群的殉葬坑。

至於鬻拳應當葬於何處，筆者認為首先要釐清鬻拳的身分問題。鬻拳雖非位居高位，但其原本的身分應當不低。《左傳》莊公十九年孔穎達疏：「然則鬻拳本是大臣，楚人以其賢，而使典此職，非為刑而役之。」¹⁰²我們看《左傳》中能夠向楚王勸說的人物包括了莫敖屈瑕（楚武王時）、¹⁰³令尹子玉（楚成王時）、¹⁰⁴令尹子旗（楚平王時），¹⁰⁵甚至也有夫人鄧曼（楚武王時）等人。¹⁰⁶鬻拳本身尚能

¹⁰² 《左傳》，卷 9，頁 160。

¹⁰³ 同前註，卷 7，頁 124：「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

¹⁰⁴ 同前註，卷 15，頁 252：「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

¹⁰⁵ 同前註，卷 48，頁 846：「楚人城州來。沈尹戌曰：『楚人必敗。昔吳滅州來，子旗請伐之。』」

¹⁰⁶ 同前註，卷 7，頁 124-125：「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眾之謂，其謂

「強諫楚子」，若僅是一位刑人或地位低下者，絕非有此能耐，故李兆華說：「從他的所作所為來看，他當時的地位絕不會比令尹差。」¹⁰⁷此說是有道理的。依此，既然其人地位非奴隸，也非是身分低下的家臣，那麼死後自然不得以奴隸的待遇來安置，甚至像人牲一樣放置在門道建築下，用來奠基，並禳除凶災。

其次，依目前的楚文化殉葬資料來看，殉人陪葬位置基本上不會離主墓室太遠。基本上不是放置主墓槨室附近，就是放置主墓葬的南側，與墓主異穴而葬。

《左傳》昭公十三年：「王縊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史記·楚世家》作：「王死申亥家，申亥以二女從死，并葬之。」此二女從死，可能是與靈王同葬於槨室中。至於鬻拳所埋葬的位置，當以熊家冢楚王及馮家冢楚王墓的格局來看。這二座楚王墓之殉葬坑皆在主墓南邊，依此推定，鬻拳所下葬的位置也當是在主墓的南側處。唐人余知古撰《渚宮舊事》引《荊南志》云：「（楚）莊王墓在江陵城西三十里，周迴四百步，前後陪葬數十冢，皆自為行列也。」¹⁰⁸此材料雖未被證實，但從目前考古發現的楚王材料來看，陪葬冢位於主墓的前後，其格局與考古發現之熊家冢楚王墓及馮家冢楚王墓相似。

五、「窆（經）皇」義詮釋

《呂氏春秋·行論》：「莊王方削袂，聞之曰：『嘻！』投袂而起，履及諸庭，劍及諸門，車及之蒲疏之市，遂舍於郊，興師圍宋九月。」高誘注僅言：「《傳》曰：『履及於經皇』也。」¹⁰⁹章太炎據此指出：「則經皇乃庭也。」¹¹⁰章

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教以刑也。莫教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眾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教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

¹⁰⁷ 李兆華：〈楚國「始都郢」淺探〉，《荊楚學刊》第16卷第6期（2015年12月），頁23。

¹⁰⁸ （唐）余知古：《渚宮舊事》（附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3。

¹⁰⁹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20，頁1410。

¹¹⁰ 章太炎撰，姜義華點校：《春秋左傳讀》，頁183。

太炎認為經皇相當於庭，這是對的，至於何以室皇為庭，其用反音的方式來解說，並不合適。筆者認為「室皇」兩字就能夠表達出庭的意義，茲說明於下。

筆者認為「室」字當為「室」字的通假，「室皇」當讀為「室堽」。「室」通作「室」常見於漢代文獻中，¹¹如海昏侯漢簡《論語》的「室」字皆寫作「室」。¹²《論語·陽貨》：「惡果敢而室者。」《釋文》：「魯讀室為室，今從古。」¹³室古音為書母質部，室古音為端母質部，¹⁴舌頭音與舌上音有相通之例，如跌字，《說文》：「从足失聲，跌為定母（舌頭音），失為書母（舌上音），可證。依此，室與室兩者聲音相近。至於「皇」當如何解釋？《漢書·胡建傳》顏師古注：「室無四壁曰皇。」¹⁵《廣雅·釋宮》：「堂、堽，壁也。」王念孫說：「皇者，空虛之名。《爾雅》云：『堽，虛也。』城池無水曰『堽』，室無四壁曰『皇』，其義一也。」¹⁶依此，所謂的室皇即室皇。從前引的材料可見，室皇所在位置在寢門之內。「寢門」一詞又見於《左傳》成公十年：「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根據沈文倬對寢的定義：「與兩塾相接折而向北圍繞堂室有一道牆垣，這就構成所謂寢。」¹⁷同時再對照成公十年的材料來看，厲鬼行進的總個路線是大門→寢門→室，顯然這裡的寢門是指路寢之門。任堅指出文獻中的寢門之外又有一道大門，所以寢門也稱二門，且寢門「在上古漢語中尚未產生『臥室之門』的意義，而應該理解為『二門』，是由義為『泛指宮

¹¹ 白於藍編：《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835。

¹²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編：〈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簡牘〉，《文物》750期（2018年11期），頁92。

¹³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17，頁162。

¹⁴ 本文古音依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¹⁵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67，頁4586。

¹⁶ （清）王念孫撰，張靖偉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060。

¹⁷ 沈文倬：《周代宮室考述》，《薊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頁810。

室』的『寢』語素和『門』語素組合而成的。」¹¹⁶ 依此，再對照楚王宮室，可知室皇只能處於寢門與室之間。那麼依禮經所繪的宮室圖來看，寢門與室中間的建物當為庭。庭是宮室中舉行儀節之處，在金文中常見「立中庭」，甚至禮品亦可陳於庭中，故《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正是因為庭「本是空空之處，除碑之外，不見他物。」¹¹⁷ 沈文倬認為「庭有三堂之深，東西階下各有一道堂途，賓主由此出入，堂途又名『陳』。庭下一堂之深處，正中立碑，用來觀測日影的。」¹¹⁸ 在庭前有門屋，正中為門，兩側為塾。這種有中庭結構的建築屢見於考古遺址中，如雍城瓦窑頭宮殿遺址，田亞岐認為此處是雍城最早的大型宮室建築遺址。其建築結構呈現前朝後寢，五門、五院的組合式結構（請見圖 12）。¹¹⁹ 至於其認定內朝前之內闕建築仍有待進一步考察。根據勘探圖來看，此闕遺址只見一處，未符合《釋名·釋宮》：「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若僅有一處高臺建築，其性質可能如觀之類的建物，當非闕建築。過去學者常將闕和觀視為相同的建物，不過黃金貴指出闕和觀兩者仍有差異，並認為「『觀』與『闕』決不是異名同物，等義無別。」¹²⁰

不惟宮室有庭，就連宗廟建築也有庭。學者指出：「諸侯路寢與廟在基本結構上也是相同的」，¹²¹ 故宗廟格局基本上與宮室格局相近。筆者這裡舉雍城宗廟建築遺址來說明（請見圖 13）。從圖中可以看出，整個建築坐北朝南，四周有圍牆環繞，可分為北部居中的祖廟、東部的昭廟、西部的穆廟、南部的門塾以及中庭五部分，¹²² 最空之處即庭，王學理指出：「從祖廟南散水外沿至大門北端散水

¹¹⁶ 任堅：〈「寢門」解詁〉，《天水師範學院學報》第 33 卷第 3 期（2013 年 5 月），頁 107。

¹¹⁷ 陳緒波：《《儀禮》宮室考》，頁 284。

¹¹⁸ 沈文倬：〈周代宮室考述〉，《葑閣文存》，頁 810。

¹¹⁹ 田亞岐：〈秦都雍城布局研究〉，《考古與文物》199 期（2013 年第 5 期），頁 66；田亞岐、郁彩玲：〈秦都雍城城市體系演變的考古學觀察〉，《輝煌雍城——全國（鳳翔）秦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7 年），頁 33。

¹²⁰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新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年），頁 658。

¹²¹ 陳緒波：《《儀禮》宮室考》，頁 149。

¹²² 耿慶剛、孫戰偉、耿朔著：《華彩未央——陝西古代宮殿》（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6 年），頁 56。

外沿，由昭廟西散水外沿到穆廟東散水外沿，是一片長方形空曠地帶，南北長 34.5、東西寬 30 米。中間緩低，四周略高。這片廣闊的空間稱之為『中庭』。」¹²⁵此情況基本上延續至後來的漢代建築中，如四川羊子山有一幅庭院漢畫圖，其中最空之處亦即中庭（請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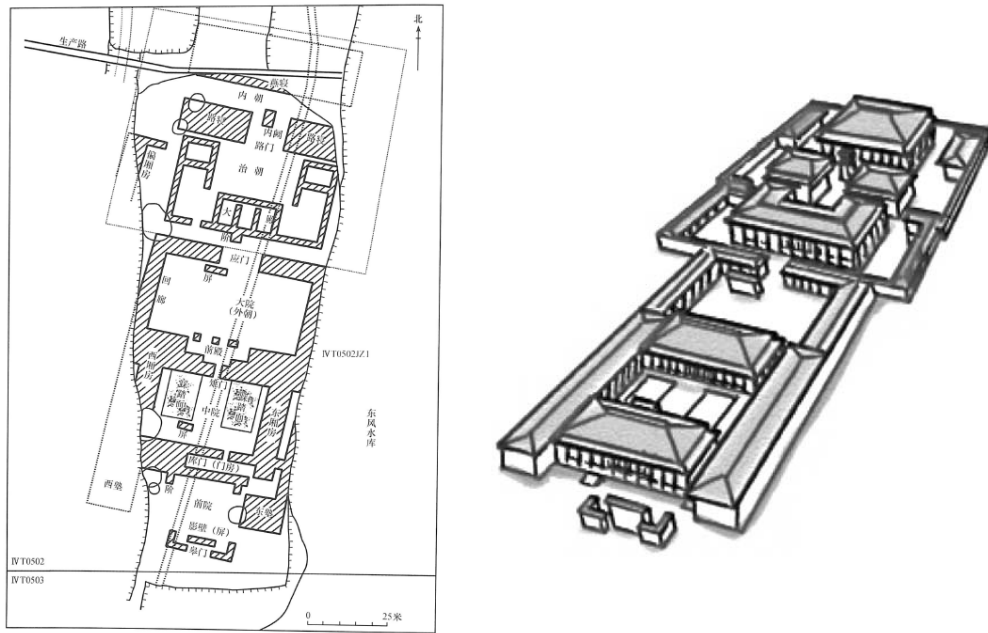


圖 12 瓦窑頭宮殿遺址還原圖¹²⁶

¹²⁵ 王學理：《秦物質文化通覽》，頁 169。

¹²⁶ 田亞岐：〈秦都雍城考古錄〉，《大眾考古》第 4 期（2015 年 4 月），頁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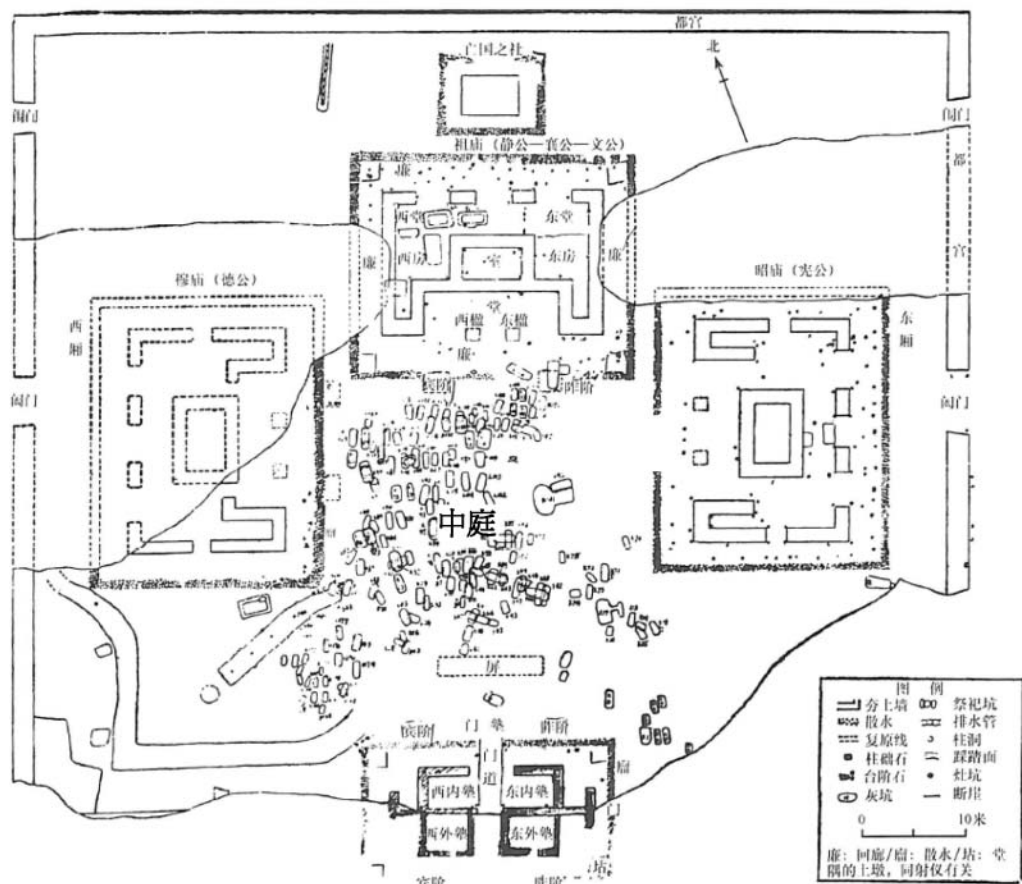


圖 13 馬家莊宗廟圖¹²⁷

¹²⁷ 王學理：《秦物質文化通覽》，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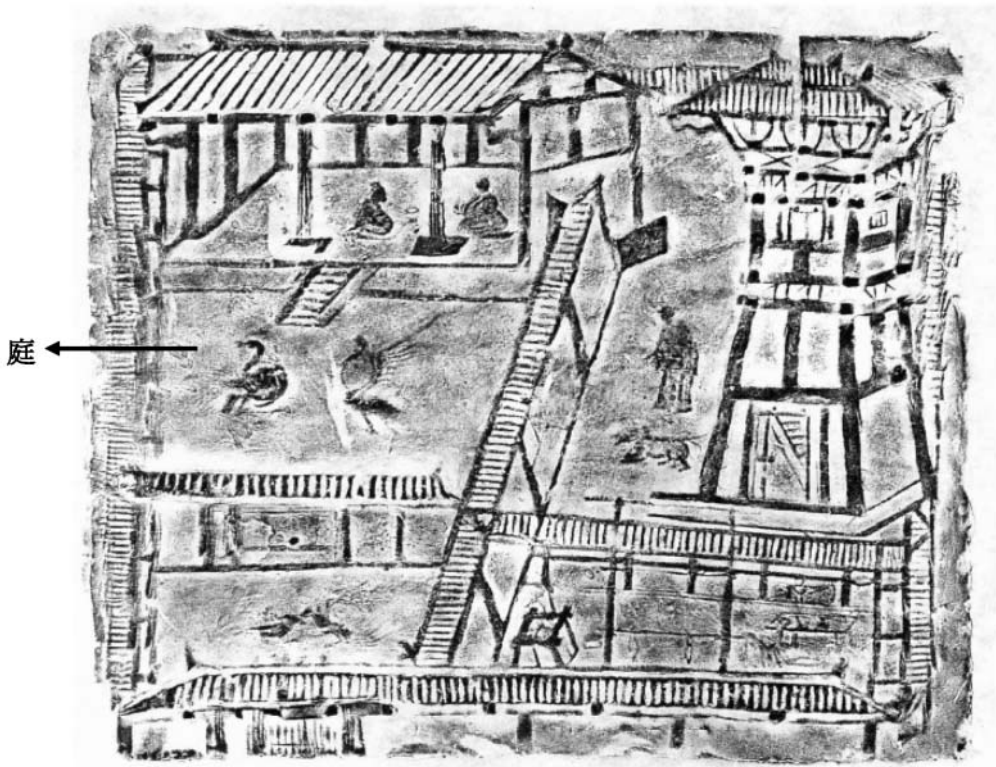


圖 14 庭院畫像磚¹²⁸

論者或許質疑說「室」所在位置一般是指堂北居中之處，若是室皇，此室所指當爲此。其實這裡的「室」不必限指於此，觀《左傳》中的「室」字用法，既可以指王室，也可以指卿大夫之家，¹²⁹並無固定的用法。那麼此處的「室」當如何解釋？筆者認爲此處的「室」意義等同於「寢」，《禮記·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鄭玄注：「寢、室通耳。」¹³⁰《呂氏春秋·重己》：「其爲宮室臺榭也，足以辟燥溼而已矣」，高誘

¹²⁸ 《中國畫像磚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畫像磚全集》（四川漢畫像磚）（成都：四川美術出版社，2006年），頁110。

¹²⁹ 根據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311-312所列舉的室字作名詞的有房屋、內房、妻子、卿大夫的奴隸制大家庭，宗的基本單位、家庭單位等用法。

¹³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卷44，頁761。

注：「宮，廟也。室，寢也。」¹³¹《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¹³²此處的「室」即泛指前面路寢這個宮室而言。《說文·宀部》：「庭，宮中也。」段玉裁注：「宮者，室也。室之中曰庭。」¹³³《禮記·檀弓》：「孔子哭子路於中庭」，鄭玄注：「寢中庭也。」¹³⁴同樣是庭，或稱室之中，或用寢中，顯見室與寢在一些文獻中可互通。

論者或者又質疑在莊公十九年中有「夕室」一詞，何以同一篇中又使用「經」字來表達「室」這個字。其實古書在傳抄的過程中常見同一支簡或同一篇中使用異字的現象，裘錫圭指出：

武威《儀禮》簡中，「設」、「執」二字不但可以出現在同篇之中，甚至偶爾還會出現在同簡之中。¹³⁵

在楚文獻中這一類的例子也相當多，李家浩指出：「從戰國竹書用字情況看，在同一篇中的同一個詞，可以使用不同的字表示。」¹³⁶此類例子甚多，不勝枚舉。¹³⁷推測《左傳》在抄錄楚國史料時，見到的用字情況就有所不同。至於使用「經」或「室」字，可能是以不同的意義而作區別使用。裘錫圭曾指出：「在一條卜辭中，重見的字由於有兩種用途而寫成兩種形式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¹³⁸古文

¹³¹ (戰國) 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卷1，頁43。

¹³² 《左傳》，卷52，頁905。

¹³³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第9篇下，頁775。

¹³⁴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6，頁112。

¹³⁵ 裘錫圭：〈再談古文獻以「執」表「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491。

¹³⁶ 李家浩：〈關於郭店竹書《六德》「仁類而速」一段文字的釋讀〉，《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66。

¹³⁷ 程浩：〈清華簡同簡同字異構例〉，《古文字研究》第31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401-403；陳偉武：〈一簡之內同字異用與異字同用〉，《愈愚齋磨牙二集》(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頁28-40皆對此問題有詳論。

¹³⁸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頁146-147。

字中往往相同的字，因用途不同而寫法有所不同，故以「經皇」表死者葬處，以「室皇」表生人住處。

綜上所論，「室皇」可讀為「室皇」。「室」在此意思又同於「寢」，指路寢而言，「室皇」當指路寢中空虛之處，其概念等同於「寢庭」一詞。《左傳》成公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杜預注：「路寢之庭。」¹³⁹楊伯峻說：「寢，路寢，亦曰正寢，人君一般在此理政，遇齋戒與疾病，亦居於此。寢庭，路寢外庭院。」¹⁴⁰當時楚莊王在路寢的室內，故未著鞋。¹⁴¹古代席地而坐，堂上室內是不穿鞋的，因足服被視為不潔，故不能穿著入堂。¹⁴²然而當楚王聽到申舟被殺，怒而從室內下來，忘了穿鞋佩劍，故侍者才追至中庭處送上鞋。且中庭處實際上就已是路面了，若不穿鞋行走，腳底也會沾污，故侍者至少得在此處趕緊送上鞋子。

那麼再來看墓葬情況。古代的墓室往往象徵著生人的住所，俞偉超指出楚墓的槨室中，頭箱當象徵前朝（堂），棺箱象徵寢（室），邊箱象徵房，足箱或象徵北堂和下室，¹⁴³換言之，墓葬的槨室部分基本上象徵生人路寢中的宮室部分，至於路寢前方的中庭與門房並未包括在槨室中。以熊家冢墓葬格局來看，主墓在北，陪葬墓在其南部，這樣的墓葬布局跟生人住所的格局是相似的。主墓冢象徵路寢中的宮室部分，南方陪葬墓所在位置相當於路寢的庭，沈文倬說：「朝時，王即立於辰前或宁前，群臣的朝位在路寢中庭或門庭。《釋宮》云『中庭之左右謂之位』。」¹⁴⁴故陪葬者群葬於此，正好象徵著眾群臣立於庭下的畫面，如同其生前朝見楚王的情景一般。因此，鬻拳死後作為陪葬，其棺槨下葬處，依楚人的墓葬習慣，不是在槨室附近，就是異穴而葬。若經皇是在槨室中的話，對應生人

¹³⁹ 《左傳》，卷 26，頁 441。

¹⁴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828。

¹⁴¹ 郭德維：《楚都紀南城復原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年），頁 137。

¹⁴² 吳愛琴：《先秦服飾制度形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 年），頁 178。

¹⁴³ 俞偉超：〈漢代諸侯王與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論「周制」、「漢制」與「晉制」的三階段性〉，《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頁 118。

¹⁴⁴ 沈文倬：〈周代宮室考述〉，《薊閣文存》，頁 813。

住所的窆皇，其位置就得是在堂上室內，那麼侍者也不需要送履給楚王。既然窆皇不在堂上室內，由此而論，經皇也不會在楚王櫛室中，但也不會離楚王主墓太遠。以熊家冢、馮家冢的楚王格局來看，當即在楚王冢的南側一帶。照對生人的窆皇，也就是在宮室前方，寢門進來的中庭處（對照表如下），此即窆皇何以能有中庭意之因。

生人宮室	宮寢處（楚王宮寢）	窆皇（中庭）	寢門（路門）
死者墓葬	主墓冢（楚王墓）	經皇（南部殉葬區）	陵園區外門

六、結語

黃展岳說「楚王室的殉人與墓主同穴者僅為少數，更多的是與主人異穴而葬的殉人。」¹⁴⁵ 根據前面筆者所整理楚文化墓葬資料，此說未必合理。一般而言，會與墓主同穴而葬者，大都是其生前的奴婢或其侍者，如與楚文化密切的曾侯乙墓中所見之殉人基本上就是屬此類情況，且以女性為主。但若以楚王的墓葬情況來看，其臣子大部分與楚王異穴而葬，如熊家冢及馮家冢楚墓就是這種格局。本文根據鬻拳的言行來推測，認為此人生前地位並非太低，不可能如同人牲一樣下葬在門闕處作奠基使用。杜預認為經皇即冢前闕，許子濱進一步認為「鬻拳生時為楚大闕，主管城門，自殺殉君後，埋於『經皇』，即冢前闕，除了繼續守護楚文王，說不定也含有把自己當作人牲、為君祓除不祥的意義，防止其君被厲鬼疾疫或盜賊所害。」但從相關的喪葬習俗來看，此說法就得重新檢討。筆者從墓葬材料進一步考察，若就楚王的墓葬情況來看，臣子大都葬在主墓冢的南側處，以此而論，經皇所在的位置也當在楚王冢的南側。「古人事死如事生」，依墓葬的情況再來反推生人住所的窆皇，其所在位置也可以進一步推定。筆者認為窆皇不會離寢宮太遠，考量窆皇所在位置當即路寢中的宮室前，寢門之後，加上此地需要著鞋，同時「皇」也有空虛之意，那麼依此可以推定窆皇的意思。本文進一步

¹⁴⁵ 黃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頁 216。

認為「室皇」可通假為「室皇」，「室」可解為寢，指路寢而言，故「室皇」當即路寢中的空虛處，即路寢中庭，此即室皇何以為路寢中庭之原因。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戰國) 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 (漢) 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
- (漢) 班固撰，(清) 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魏) 何晏注，(宋) 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3年）。
- (南朝宋) 范曄撰，(唐) 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唐) 余知古：《渚宮舊事》（附補遺）（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清) 王念孫撰，張靖偉等校點：《廣雅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 沈欽韓撰，郭曉東、郝兆寬、陳峴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 洪高吉撰，李解民點校：《春秋左傳詁》（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 馬宗璉：《春秋左傳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二）。
- (清) 梁履繩：《左通補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續經解春秋類彙編》二）。

(清)劉文淇撰：《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

(清)顧棟高撰，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著

《中國畫像磚全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畫像磚全集》(四川漢畫像磚)(成都：四川美術出版社，2006年)。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臨淄山王村漢代兵馬俑》(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殷墟小屯建築遺存》(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

方勤：《曾國歷史與文化——從「左右文武」到「左右楚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

王子今：《門祭與門神崇拜》(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

王平、(德)顧彬：《甲骨文與殷商人祭》(鄭州：大象出版社，2007年)。

王學理：《秦物質文化通覽》(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

白於藍編：《簡帛古書通假字大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7年)。

石泉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吳愛琴：《先秦服飾制度形成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5年)。

李如森：《漢代喪葬禮俗》(瀋陽：瀋陽出版社，2003年)。

李家浩：《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杜金鵬：《殷墟宮殿區建築基址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年)。

沈文倬：《薊閣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

邢義田：《今塵集——秦漢時代的簡牘、畫像與文化流播》(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固始侯古堆一號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4

- 年)。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蔡葛陵楚墓》（鄭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鄭西亞斯東周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年8月）。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鄭雙樓東周墓地》（鄭州：大象出版社，2016年）。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 姚孝遂：《姚孝遂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唐際根：《考古與文化遺產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9年）。
- 徐州博物館：《徐州北洞山西漢楚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3年）。
-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編：《秦始皇帝陵》（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
- 耿慶剛、孫戰偉、耿朔著：《華彩未央——陝西古代宮殿》（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
- 荊州博物館編：《楚故都紀南城國家考古遺址公園——熊家冢遺址博物館》（荊州：荊州博物館，出版年不詳）。
- 袁仲一：《秦始皇陵考古發現與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
-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發現石峁古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16年）。
- 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
- 張光明：《齊文化的考古發現與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年）。
- 張衛星：《禮儀與秩序：秦始皇帝陵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
- 梁云：《戰國時代的東西差別——考古學的視野》（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 章太炎撰，姜義華點校：《春秋左傳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
- 許子濱：《《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郭德維：《楚都紀南城復原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陳振裕：《楚文化與漆器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年）。
- 陳偉武：《愈愚齋磨牙二集》（上海：中西書局，2018年）。
- 陳緒波：《《儀禮》宮室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北京：文物出版社，2018年）。
-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 黃金貴：《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新一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
- 黃展岳：《古代人牲人殉通論》（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楊泓：《華獨帳前明：從文物看古人的生活與戰爭》（合肥：黃山書社，2017年）。
- 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
- 萬麗華：《左傳中的先秦喪禮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1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 劉瑞、劉濤：《西漢諸侯王陵墓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
- 劉慶柱：《地下長安》（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劉慶柱主編：《中國古代都城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
- 鄭杰祥：《商代地理概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
- 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擂鼓墩二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年）。
- （二）期刊論文
-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46期（1977年4月），頁73-104。
- 尹弘兵：〈春秋郢都無城說〉，《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5卷第3輯（2010年7月），頁77-83。
- 田亞岐：〈秦都雍城布局研究〉，《考古與文物》199期（2013年第5期），頁

63-71。

- 田亞岐：〈秦都雍城考古錄〉，《大眾考古》第4期（2015年4月），頁77-83。
- 任堅：〈「寢門」解詁〉，《天水師範學院學報》第33卷第3期（2013年5月），頁105-107。
-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南昌市西漢海昏侯墓〉，《考古》765期（2016年7月），頁45-62。
-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等編：〈江西南昌西漢海昏侯劉賀墓出土簡牘〉，《文物》，750期（2018年11期），頁87-96。
- 李兆華：〈楚國「始都郢」淺探〉，《荊楚學刊》第16卷第6期（2015年12月），頁22-27。
-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信陽長台關四號楚墓的發掘〉，《華夏考古》41期（1997年9月），頁17-23。
- 信陽地區文管會、固始縣文化局：〈固始白獅子地一號和二號墓清理簡報〉，《中原文物》18期（1981年12月），頁21-28。
- 孫華：〈海昏侯劉賀墓墓園遺跡芻議〉，《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1卷第1期（2018年1月），頁91-103。
-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楚墓 2011-2012 年發掘簡報〉，《文物》705期（2015年第2期），頁9-27。
-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楚墓祭祀坑 2013 年發掘簡報〉，《文物》705期（2015年第2期），頁28-32。
-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八嶺山馮家冢墓地考古勘探簡報〉，《文物》705期（2015年第2期），頁4-8。
- 荊州博物館：〈湖北荊州熊家冢墓地 2006-2007 年發掘簡報〉，《文物》635期（2009年第4期），頁4-25。
- 高應勤：〈東周楚墓人殉綜述〉，《考古》291期（1991年12月），頁1121-1124。
- 張聞捷：〈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的年代與墓主〉，《華夏考古》112期（2015年6月），頁99-108。

- 彭浩：〈讀雲夢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江漢考古》113 期（2009 年 5 月），頁 130-134。
- 湖北省博物館：〈楚都紀南城的勘查與發掘（上）〉，《考古學報》66 期（1982 年第 3 期），頁 325-350。
- 楊泓：〈讀《史記·李將軍列傳》兼談兩漢「莫府」圖像和模型〉，《故宮博物院院刊》202 期（2019 年 2 月），頁 4-20。
- 楊寬：〈西漢長安布局結構的探討〉，《文博》第 1 期（1984 年 7 月），頁 19-24。
- 鄖縣喬家院楚墓資料詳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湖北鄖縣喬家院春秋殉人墓〉，《考古》316 期（2008 年 4 月），頁 28-50。
- 劉增貴：〈門戶與中國古代社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8 本第 4 分（1997 年 12 月），頁 817-897。（DOI: 10.6355/BIHPAS.199712.0817）
- 錢慧真：〈《左傳》疑義新證〉，《廣西社會科學》187 期（2011 年第 1 期），頁 115-118。
- （三）論文集論文
-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曲阜魯故城考古新發現與初步認識〉，《保護與傳承視野下的魯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年），頁 51-69。
- 王從禮：〈楚墓地成因求索（之二）〉，《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 12 輯（長沙：嶽麓書社，2016 年），頁 245-251。
- 宋鎮豪：〈甲骨文所見殷人的祀門禮〉，《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5-33。
- 林清源：〈《上博七·鄭子家喪》文本問題檢討〉，《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3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 年），頁 329-356。
- 田亞岐、郁彩玲：〈秦都雍城城市體系演變的考古學觀察〉，《輝煌雍城——全國（鳳翔）秦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2017 年），頁 30-37。

俞偉超：〈漢代諸侯王與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兼論「周制」、「漢制」與「晉制」的三階段性〉，《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 117-124。

梁云：〈「漢承秦制」的考古學觀察與思考〉，《遠望集——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西安：陝西人民美術出版社，1998年），頁 533-543。

程浩：〈清華簡同簡同字異構例〉，《古文字研究》第 3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 401-403。

劉衛鵬：〈秦咸陽六國宮室新探〉，《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年），頁 93-98。

（四）學位論文

李立新：《甲骨文中所見祭名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古代史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6月）。

（五）電子資料

〈山東曲阜魯國故城考古首次發現周代正門基址〉，中國考古網（<http://www.koogu.cn/cn/xccz/20131026/40931.html>），2013年8月9日發表。

A Probe into the Issues of “Diehuang” and “Zhihuang” of *Zuo’s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en, Hsuan-We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Diehuang” and “Zhihuang” of *Zuo’s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re explained by Du Yu with Menque. Modern scholar Xu Zibin also added supplementary arguments to it. However, seen from the burial habits of the pre-Qin Period, it is often human beings sacrifice buried under the Menque. Therefore, if Yuquan was buried at the Menque after his death, the treatment would be like a human being sacrifice, so the theory has to be reconsidered. Secondly, through further investigation according to the tomb materials of Chu State, it can be found in the tombs of kings of Chu that the officials were mostly buried on the south side of the main tomb. In this way, the location of Diehuang is also on the south side of the tomb of the king of Chu. “The ancients treat the dead as if they were alive.” If we reversely presume the Zhihuang as the residence of live people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of the tombs, the location can be further presumed. Zhihuang will not be too far from the imperial burial place, and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Zhihuang is in front of the palace of the imperial burial place and behind of the door of imperial burial place, with the addition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wear shoes here and the “Huang” also has the meaning of emptiness, then it can be presumed

that Diehuang refers to the middle courtyard of the imperial burial place. This is why the Diehuang is the practical meaning of courtyard.

Keywords: *Zuo's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Diehuang, Zhihuang, Que, the Imperial Burial Place, Courtyard